

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「攜手南山」全額獎學金辦法

108/10/03 招生會議提議

108/11/13 招生會議討論

108/12/09 主管會議通過

壹、獎學金宗旨

為鼓勵品學兼優但家境清寒之學子，能進入南山學園接受優質之中學教育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貳、申請資格與名額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品學兼優但家境清寒之國小應屆畢業生，有志於南山中學完成國中3年學業，且持有下列政府核定資格之一：

(1)低收入戶、(2)中低收入戶、(3)特殊境遇家庭。

二、名額：每屆3人，依書面審查及入學評量競賽結果擇優錄取。

參、獎學金提供方式

一、全額獎學金

1. 全數免除：學費、雜費、輔導費、課外活動費、服裝費、書籍費、簿本費。
2. 須自行負擔：餐費、交通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班級費。
3. 另由行政處室依實際需求提供校內工讀機會。

二、當年度入學評量競賽之原始總分位於全體前200名以內，且通過書面審查者擇優錄取，即獲得國一第一學期全額獎學金資格。

三、在校就讀期間符合下列條件，即取得下一學期之領取資格。

1. 無受「小過」以上處分。
2. 品學兼優，求學處事態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四、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將排除申領本校「新生入學」與「英才培育」獎學金之資格；但仍可申領「自強不息」與「通過英檢」等獎學金。

五、若學生有不符前項條件之狀況，或於就學期間有轉學、退學或未接受直升班課程規劃者，經召開委員會議議決後，可調整、終止本項獎學金之領取資格。

肆、申請與審查方式

一、書面申請：申請者填具申請表件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南山高中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參加入學評量競賽：申請者須參加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所舉辦之當年度入學評量競賽。符合第貳條第一項資格者，免繳報名費。

三、經由南山中學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各項申請文件，並參照入學評量競賽之結果後，擇優錄取。

伍、錄取公告：錄取本獎學金之人員，將於入學評量競賽結果同時公告。

陸、本辦法經招生會議通過，呈校長發布後實施，若有修正亦同。